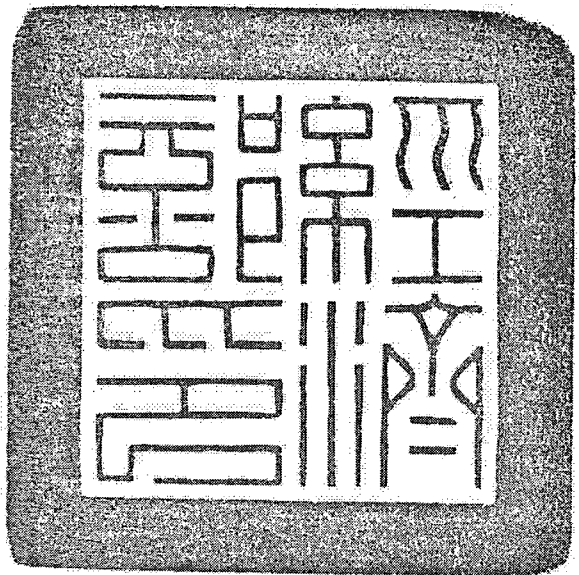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2502004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
主旨：修正「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」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，除附表一中所列物種黃冠鸕（*Pycnonotus zeylanicus*）及附表二中所列物種真鯊科(白眼鮫科)所有種（*Carcharhinidae* spp.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、附表二中所列物種梅花參屬所有種（*Thelenota* spp.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、附表二中所列漢氏風鈴木屬所有種（*Handroanthus* spp.）、羅氏風鈴木屬所有種（*Roseodendron* spp.）、風鈴木屬所有種（*Tabebuia* spp.）、二翅豆屬所有種（*Dipteryx* spp.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外，其餘所列物種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(CITES，簡稱華盛頓公約)修正附錄列管物種清單，爰辦理旨揭修正。

二、「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」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(如附件)，另登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(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)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法規命令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與訴願/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可連結本網頁) 

部長 王美花

